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博全

柯聚洋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博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柯聚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之記載，應補充為「分別接續於附表所示期間」。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賭玩線上遊戲」之記載，應更正為「賭博把玩上述標的」。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至第12行「如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之記載，應補充為「如賭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作為彩金；如賭輸，則自其會員帳號扣除儲值點數，」。

(四)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與『LEO

01 娛樂城』網站對賭」之記載，應補充為「與『LEO娛樂城』
02 網站經營者對賭」。

03 (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臺灣中小
04 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臺
05 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
07 「『LEO娛樂城』網站翻拍照片」之記載，應補充為「『LEO
08 娛樂城』網站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09 (七)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網路賭博時間」欄編號1
10 「109年底起至111年底（犯罪時間為111年1月14日至111年
11 底）」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12
12 月某日止」。

13 (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網路賭博時間」欄編號2
14 「107年底起至112年9月間（犯罪時間為111年1月14日至112
15 年9月間）」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2
16 年9月某日止」。

17 (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111
18 年11月14日23時56分09秒」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
19 2月14日23時56分9秒」。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蔡博全、柯聚洋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
22 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2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期
23 間，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登入「LEO娛樂城」網站下注
24 簽賭之行為，係基於賭博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實施，
25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
26 難以強行分開，應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聲請簡易
27 判決處刑書認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圖謀不法利益，
29 以網際網路連線賭博網站下注簽賭，助長社會上投機僥倖之
30 風氣，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
31 之影響，其行為殊不足取。併斟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於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柯聚洋前有
02 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
03 定之素行，此有被告柯聚洋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考量被告2人自述之
05 就業情形(被告蔡博全自述為無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6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及聲
09 請宣告沒收。且依卷內事證，尚缺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
10 為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
11 得。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曾靖雯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938號

04 被 告 蔡博全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嘉義縣○○鄉○○○0000號

06 居彰化縣○○鄉○○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柯聚洋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3樓

10 居彰化縣○○鄉○○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博全、柯聚洋均明知「LEO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
16 入下注，以彩球遊戲、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
17 博網站，竟各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分別於
18 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之地點，使用網際網路設備連結至
19 「LEO娛樂城」網站賭玩線上遊戲。其方式為先至「LEO娛樂
20 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再利用蔡博全、
21 柯聚洋所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匯款至「LEO娛樂
22 城」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
23 取得遊戲點數後，蔡博全、柯聚洋即分別在「LEO娛樂城」
24 網站遊玩附表所示之賭博項目，並依「LEO娛樂城」網站所
25 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如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
26 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
27 經營者所有，蔡博全、柯聚洋即分別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
28 生之不特定機率與「LEO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
29 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亦可利用
30 「LEO娛樂城」網站設置之提款功能鍵提出申請，「LEO娛樂
31 城」網站服務人員即會將金額匯至蔡博全、柯聚洋所指定之

01 金融帳戶內。嗣警查緝「LEO娛樂城」賭博網站時，發現該
02 賭博網站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
03 戶申設人張容慈所涉賭博罪嫌，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辦中，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作為匯聚賭博資金之
05 用，進而清查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後，發現於附
06 表所示時間，蔡博全、柯聚洋之帳戶與上揭臺灣中小企銀帳
07 戶有如附表所示之金流，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博全、柯聚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11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容慈、徐鴻均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
12 相符，並有上揭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勘察採證同意書、「LEO娛樂城」網站翻拍照片、蔡博全、
14 柯聚洋名下帳戶之開戶資料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17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18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19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20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21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22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4 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本件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進行
25 之賭博行為，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2
26 人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上開
27 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8 題，先予敘明。

29 三、核被告蔡博全、柯聚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
30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2人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
31 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2人行為主觀

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2人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皓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高子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告	網路賭博時間	賭博項目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蔡博全	109年底起至111 年底（犯罪時間	今彩539	111年11月 14日23時5 6分09秒	5,000元	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為111年1月14日至111年底)				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賭博網站指定之上揭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2	柯聚洋	107年底起至112年9月間(犯罪時間為111年1月14日至112年9月間)	美國職業籃球	112年9月2日13時25分41秒	9,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賭博網站指定之上揭臺灣中小企銀帳戶)